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向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2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公司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I. de C.V.（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本笔担保后，香港公司实际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2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公司向墨西哥瓜达拉哈拉4号线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及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的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决策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31）和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与BBV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ÉXICO(项目贷款银团代表BBVA银行，以下简称“BBVA银团”)、瓜四项目公司、MOTA-ENGIL MÉXICO, S.A.P.I. DE C.V.(瓜四项目公司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MEM公司”)、BANCO MONEX, SA、INSTITUCIÓN DE BANCA MULTIPLE、MONEX GRUPO FINANCIERO(项目信托承托银行Monex银行，以下简称“Monex银行”)、MÉXICO HONG KONG ROLLING STOCK, S. DE R.L. DE C.V.(墨西哥香港机车有限公司)签署《投资、管理、担保和付款来源的不可撤销信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香港公司为瓜四项目公司的长期项目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香港公司
- (2) 被保证人：瓜四项目公司
- (3) 第一受益人：BBVA银团
- (4) 信托委托人和第二受益人：瓜四项目公司及其股东香港公司、MEM公司
- (5) 信托承托机构：Monex银行
- (6) 见证人：墨西哥香港机车有限公司
- (4) 信托股份(担保金额)：香港公司持有的瓜四项目公司的245股实收资本，以及2,882,353股的资本公积和未来增资的额外股份(合计1,001,412,824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12亿元。)
- (5) 担保形式及内容：根据贷款银行要求，为实现担保的目的，香港公司以信托受托机构Monex银行为受益人登记信托股份转让，并在瓜四项目公司的股份登记簿中承认Monex银行为信托股份的所有者。除非Monex银行收到来自BBVA银团的违约通知，否则香港公司保留行使与信托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瓜四项目公司另一方股东MEM公司亦按同等要求提供担保。
- (6) 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并办理登记完成日至2039年4月30日。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8.9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45%；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9.4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0%；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9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8%。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